國立交通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

|  |  |
| --- | --- |
|  | 94年2月23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次會議通過  95年1月9日94學年度推廣教育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訂定  95年5月25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500071925號同意備查  95年11月28日95學年度第一學期推廣教育委員會修訂通過  96年3月23日95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96年5月16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60074701號同意備查  96年6月21日95學年度第二學期推廣教育委員會修訂通過  96年11月19日96學年度第一學期推廣教育委員書面審查修訂通過  96年12月11日96學年度第一學期推廣教育委員會修訂通過  97年5月26日96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4次會議通過  97年10月2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70190154號同意備查  97年11月19日97學年度第一學期推廣教育委員會修訂通過  97年12月18日97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98年1月23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80014979號同意備查  98年5月19日97學年度第二學期推廣教育委員會修訂通過  98年10月14日98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99年3月16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90041741號函同意備查  101年9月6日101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9月19日教育部臺高(三)字第1010175486號函同意備查  102年12月11日102學年度第一學期推廣教育委員會修訂通過  103年3月3日102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14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1030035092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推廣教育課程之主持人，應依所需人事費、設備費、服務費（業務費）及管理費等項編列經費預算表，經各系所主管、院長、中心主任同意，簽會推廣教育中心，人事室及會計室審核並依本校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代為決行。

第三條 管理費及場地費之編列與分配規範如下：

一、本校自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及非學分班課程，其行政管理費及場地費收取準則如下：

1. 學校收取總收入之百分之十為一般行政管理費（學分班加收百分之五），及百分之五為推廣教育管 理費。此項提撥由學校統籌運用，不再分配予院、系、所、中心等單位。
2. 學院收取總收入之百分之五為行政管理費，另主辦單位（院、系所或中心）得編列總收入之百分之五或以上之行政管理費。
3. 使用校內之教室或實驗室（不含設備租用）等教學場所其場地費根據使用時間統計，以每小時四百元計算，或以總收入之百分之十核計；場地費之百分之五十分配給學校支付水電費用及校園各場地維修費用，百分之五十分配給該場地管理單位。
4. 特殊場地費用，則依校定之相關辦法處理。

二、計入學校專任教師正式授課鐘點或由學校人事費支付鐘點之兼任教師所開設之課程，若招收隨班附讀學員，其學分費收入之百分之七十納入一般管理費及推廣教育管理費，百分之廿五為主辦單位管理費，百分之五為學院管理費；約聘教師之薪資由開班單位自行籌措者，其授課所收入之隨班附讀學分費比照本條第一項辦理。

三、由在職專班支付鐘點費所開設之課程，若招收隨班附讀學員，其行政管理費及場地費之編列與分配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惟隨班附讀人數五名（含）以下之課程，場地費得依該課程收入之百分之五編列。

四、政府機構委託辦理之推廣教育課程，若因委辦單位依法對補助款之管理費編列低於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者，依其規定，但應優先撥列學校一般管理費及推廣教育管理費；另約定相對自籌學費部份之行政管理費原則上應達該收入之百分之十五，並優先撥列學校一般管理費及推廣教育管理費。場地費之編列與分配仍依本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五、因專案辦理或非營利之服務性質課程等，其管理費若有提撥不足情形，應依行政程序簽核憑辦。

第四條 參與推廣教育工作有關人員之酬勞規範如下：

一、教師鐘點費（含講義編撰費等）比照教育部教師鐘點費之五倍為上限。

二、本校專任教師開授推廣教育課程，應先滿足部定基本授課時數；若未滿足部定基本授課時數，不得支領推廣教育課程鐘點費。

三、本校專任教師每學期以支領一門課（或總時數五十四小時）之鐘點費為限；任課教師在不影響正規教學及研究品質下，經相關學院院長同意者，得不受此限。

四、擔任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授課教師，若不支領鐘點費，其授課時數可計入該教師之授課鐘點。

五、計入學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鐘點或由學校人事費支付鐘點之兼任教師所開設之課程，若招收隨班附讀學員，該專/兼任教師不得支領本條第一項所示之費用。

六、推廣教育學分班與在職專班混班上課者，其授課教師之鐘點費（含講義編撰費等）應於學分班與在職專班兩者間擇一編列。

七、主持人同一時期以主持兩個推廣教育班次為原則，其合計工作費以不超過系所主管加給為準，領取工作費期間不得超過該課程授課期間。如與委託辦理單位訂有相關協議者，則從其協議。

八、為因應課程規劃及業務推動需要，招生人數每超過70名以上得編列一位協同主持人酬勞，其每位總支出以不超過主持人之酬勞為限；招生人數超過30名以上得編列委員規劃費，委員人數依該課程專業性質決定，每一期以一整筆一次支出為原則，每位委員每期之報支以一萬元為上限。如與委託辦理單位訂有相關協議者，則從其協議。

九、編制內研究人員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酬勞規範。

十、專任助理比照國科會或本校約用人員相關規定辦理；約用人員支援推廣教育業務及其他自籌收入業務所獲得之額外酬勞不得超過其本職薪資之百分之三十，編制內人員每月支領自五項自籌收入之工作酬勞，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百分之六十比率為限。

十一、須為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或支援辦理有績效者，方得支給人事費用。

支給之比率上限，由推廣教育之管理單位進行內部控管，支給酬勞總額以不超過推廣教育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超過前述原則時，得依行政程序專案核准，並應受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限制。

支給經費限於五項自籌收入，不含學雜費收入；且須於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前提下始得辦理。

辦理業務有績效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之績效衡量指標及核發方式另定之。

十二、國外差旅費依行政院頒佈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編列，並需事先提報支出概算給學校。

十三、演講費：授課期間如邀請校外人士演講，其演講費以該推廣教育課程鐘點費標準為原則，特殊案例則應簽請教務長同意。另原授課教師不得再支領鐘點費，但得支領主持費，其標準以鐘點費的百分之三十為上限。如原授課教師未有主持該演講之事實，不得發給主持費。

十四、校外人士應邀發表演講等課程活動，其車馬費依本校外聘演講之交通費支給標準辦理；外聘兼任教師亦得依前述標準編列車馬費。

十五、學生兼任推廣教育班次助理之酬勞，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劃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學生工讀工作費比照學校工讀生之標準。

十六、其他特殊人事相關費用得另案簽准。

第五條、預算執行與結餘款規範如下：

一、各推廣教育課程收入，應納入校務基金，其帳務處理及經費收支由會計室及出納組協辦之。

二、推廣教育課程經費以有剩餘為原則。結餘款得於課程結束二個月內，申請轉入主辦單位管理費，支援相關教學、研究經費。不再續開班者，應於新學期開始三個月內，將結餘款轉入主辦單位管理費；逾期未處理者，則全數納入推廣教育管理費。

第六條 管理費之運用

**一、**推廣教育提列或其結餘轉列之各項管理費之運用範圍如下：

（一）支援辦理行政業務之約用人員薪津及協辦人員工作酬勞。

（二）支援台灣聯合大學系統運作相關經費。

(三) 支援推廣教育及遠距教學之軟硬體及業務相關費用。

（四）支援水電瓦斯費用、相關維護安全衛生環保費用及辦公室用具、餐費、消耗品等事務性費用。

（五）支援教師與學生參與國際學術合作、出國研習、考察、參加研討會、進修經費。

（六）支應教學、研究優良教師獎勵金、服務績優員工獎勵金。

（七）支應員工提升服務相關訓練經費。

（八）支應圖書館購置圖書期刊經費。

（九）辦理推廣宣傳活動業務檢討會、年終餐會或依學校規定辦理之文康活動（含藝文活動、康樂活動及自強活動）相關支出，年終餐會與自強活動每年以一次為限。

（十）支應因配合學校發展政策而專案簽准者。

二、上述人事費支給應符合本辦法第四條相關項次之規範。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推廣教育委員會議訂定，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